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82,633,201.52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仲裁，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仲裁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95933 号】。具体信息如下：

（一）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案件事实与仲裁请求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软件许可协议》及《服务协

议》，分别约定被申请人向公司授权使用其开发出的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Liberty Base（简称“WAS Liberty Base”）和 IBM MQ 中间件软件的源代码，以及由被申请人向公司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项目管理服务。但是在公司支付了折合 24,800,000.00 美元的许可使用费以及履行了其在《服务协议》下的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后，被申请人却存在擅自将 WAS Liberty Base 软件开源、未按照约定交付 WAS Liberty Base 合同约定的版本等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获得 WAS Liberty Base 软件的目的无法实现，构成《软件许可协议》、《服务协议》项下的根本违约。

为维护公司权益，现公司依法提起仲裁，请求裁决部分解除《软件许可协议》（涉及与 WAS Liberty Base 相关的部分），部分解除《服务协议》（涉及与 WAS Liberty Base 相关的部分），被申请人向公司返还《软件许可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的许可费人民币 78,351,260.00 元，被申请人向公司返还《服务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281,941.52 元，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申请人承担公司因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公证费、翻译费、交通费等必要的支出及本案仲裁费。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依法进行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本案尚未审理裁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